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1〕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关市武江区兴农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314828847N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寺前村委矿塘村民小组

负责人：郭志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发现你公司后方山体有塌方情况。据你公司负责人称：2021年5月19日晚至20日凌晨，你公司养殖场所在地区突降暴雨，期间场区旁的山体出现山体塌方，塌方山泥堵住了场区排洪沟，雨水冲入粪污贮存场将部分牛粪和半成品肥料冲入应急池，应急池满溢外排至下游小溪。你公司立即组织人员清理山体塌方泥土，修缮排洪边沟。因事发突然，现场负责人应急意识较为薄弱，未能及时将情况上报镇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

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规定。

2021年5月29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发现你公司牛栏食水槽旁存在少量积水。广东省韶关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公司牛栏食水槽旁积水及厂区周边水质进行了取样。根据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牛栏食水槽旁积水悬浮物1600，超过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200的标准。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1年5月27日和5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各1份

2.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78号〕1份。

3. 2021年6月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

4. 2021年6月1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

5.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 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

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责令你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